**《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学生课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要求**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学生课堂实践教学活动分两次开展：第1-10周为第一次实践教学活动的准备和比赛时间，第11-18周为第二次实践教学活动的准备和比赛时间。每班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每组推选参赛人员在课堂上限时演讲。学生两次实践教学活动的演讲内容分别选自第6章和第10章的知识点。具体安排如下：

1、第1-3周，学生自学与收集第一次实践教学活动的资料。所有小组成员自学教材第6章内容，自主收集与本章内容相关的资料，准备写《个人讨论提纲》。

2、第4-5周，确定演讲题目，推选参赛者。每个小组组长召集本组所有成员开会，地点自定。本着民主协商的原则，在会上每个小组成员都要发言，确定一个参赛题目，推选出本组PPT制作团队，最终确定参加比赛人员。所有小组成员围绕参赛题目撰写《个人讨论提纲》，对该题目提出自己的认识和见解。

3、第6-7周，完善参赛内容。每个小组组长召集本组所有成员开会，地点自定。参赛者向本组成员试讲参赛内容。本组所有成员都要提出完善意见，供参赛者参考，并将所提的意见补充写进自己的《个人讨论提纲》。

4、第8周，各小组分别将参赛的PPT传给任课教师审核。

5、第9-10周，参赛者课堂限时演讲比赛。任课教师和全体学生在教室现场观摩。每个小组的参赛者限用10分钟时间演讲参赛题目，由比赛评委团打分决定参赛者获奖等级。比赛评委团由各小组推选1人组成。评分标准：对每个参赛者，最高可打10分，最低可打7分，否则无效。参赛者的最后得分是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所加分数的平均分。比赛成绩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的比例数为3:5:2，三个等级所对应的分数分别为：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小组参赛者获得的等级所对应的分数即是该组每个成员的课堂实践教学演讲比赛分数。

6、第11-18周为第二次实践教学活动的准备和比赛时间，以第10章为活动开展内容。第11-12周活动形式同上1-3周；第13-14周活动形式同上4-5周；第15-16周活动形式同上6-7周，并将参赛的PPT传给任课教师审核；第17-18周活动形式同上9-10周。

信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

2016年2月